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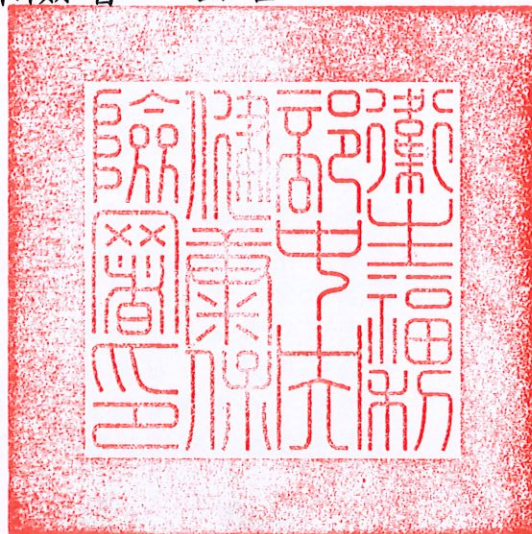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671763號
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 Dupilumab 成分藥品(如 Dupixent)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3節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 13.17.Dupilumab (Dupixent) ; upadacitinib(如 Rinvoq) ; abrocitinib (如 Cibinqo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

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生技院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3 節 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3.17. Dupilumab (如 Dupixent) ; upadacitinib(如 Rinvoq) ; abrocitinib (如 Cibinqo) : (108/12/1、109/8/1、 111/8/1、112/4/1、112/6/1、 <u>112/8/1</u>)</p> <p>1. 處方科別如下：(111/8/1) (1)18 歲以上患者：限皮膚科及風濕 免疫科專科醫師處方。 (2)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患者：限 皮膚科專科醫師，或具兒童過敏免 疫風濕專長之兒科專科醫師處方。</p> <p>2. (略)</p> <p>3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(1)~(2)(略) (3)使用劑量：<u>(112/8/1)</u> I. dupilumab : i. <u>18 歲以上</u>:起始劑量 600mg (限 300mg 注射 2 劑)，<u>接著</u> <u>以 300mg 隔週注射</u>一次，且 於 16 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 少有 EASI 50 療效方可使 用。</p>	<p>13.17. Dupilumab (如 Dupixent) ; upadacitinib(如 Rinvoq) ; abrocitinib (如 Cibinqo) : (108/12/1、109/8/1、111/8/1、 112/4/1、112/6/1)</p> <p>1. 處方科別如下：(111/8/1) (1)18 歲以上患者：限皮膚科及風濕 免疫科專科醫師處方。 (2)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患者：限 皮膚科專科醫師，或具兒童過敏免 疫風濕專長之兒科專科醫師處方。</p> <p>2. (略)</p> <p>3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(1)~(2)(略) (3)使用劑量： I. dupilumab : i. <u>體重 ≥ 60kg 之病人</u>： <u>Dupilumab</u> 起始劑量 600mg (300mg 注射兩劑)，<u>之後每隔</u> <u>1 週注射 300mg</u> 一次，且於 16 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 有 EASI 50 療效方可使用。</p>

<p>ii. <u>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：</u></p> <p><u>(i) 體重 15 公斤以上至未滿 30 公斤：起始劑量 600mg (限 300mg 注射兩劑)，接著以 300mg 隔 4 週注射一次，且於 16 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 EASI 50 療效方可使用。</u></p> <p><u>(ii) 體重 30 公斤以上至未滿 60 公斤：起始劑量 400mg (限 200mg 注射兩劑)，接著以 200mg 隔週注射一次，且於 16 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 EASI 50 療效方可使用。</u></p> <p><u>(iii) 體重 60 公斤以上：起始劑量 600mg (限 300mg 注射兩劑)，接著以 300mg 隔週注射一次，且於 16 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 EASI 50 療效方可使用。</u></p> <p>II. ~ III(略)</p> <p>(4)(略)。</p> <p>4. ~6. (略)</p>	<p>ii. <u>體重 < 60kg 之病人：</u></p> <p><u>Dupilumab 起始劑量 400mg(200mg 注射兩劑)，之後每隔 1 週注射 200mg 一次，且於 16 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 EASI 50 療效方可使用。</u></p> <p>II. ~ III(略)</p> <p>(4)(略)。</p> <p>4. ~6. (略)</p>
<p>◎附表三十二：(略)</p> <p>◎附表三十二之一：(略)</p>	<p>◎附表三十二：(略)</p> <p>◎附表三十二之一：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